

案例 3 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會計處理。

Q：

甲公司與乙銀行簽定結構式定存合約，該定存之利率係與乙銀行事先約定之分期固定利率為利息計算基礎。依該存款合約約定，乙銀行按期給付利息，到期時則返還本金及當期利息予甲公司，合約要求甲公司應將該存款存滿至合約到期日。甲公司若欲解約須負擔合於市場評價之解約成本，乙銀行則有權於每期付息後提前解約並返還本金。

試問：甲公司之結構式定存應如何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？是否得視為現金或約當現金？

A：

問題所述分期固定利率型（即每期之利率不同，但已於合約明訂）之定期存款合約，若未含嵌入式利率衍生性商品，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「現金流量表」及本會(93)基秘字第 299 號函之分類標準，列為約當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，惟若該存款合約之解約代價不小（例如解約代價金額將侵蝕至其本金金額），則該存款合約不得列為約當現金。